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股權質押相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股权质押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拟于近期发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红星控股已根据其与其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9,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红星控股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8-139）。红星控股将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7,000 万股股份划转至“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

票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将其中的 1,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480,315,772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0,000,000 的 6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420,728,085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02%。

红星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红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